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兴龙

建设单位：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15868303376

传 真：/

邮 编：314200

地 址：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3 结论.....	34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关于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81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污水入网协议
- 附件 7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 一、项目概况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选址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占地面积约 23633.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2296.62m<sup>2</sup>，用于实施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项目。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嘉平（环）建[2019]181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9 月 22 日、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关于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81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整个地块基本呈“L”型，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平兴公路，地块内主要建有两幢标准厂房。而整个地块东侧紧邻平兴公路，隔路为浙江新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平兴公路，隔路为虹桥景苑社区；西侧紧邻河浜，隔河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平湖市圣凡瑞制衣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嘉兴市摩登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平湖市博成制衣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本项目平面布置和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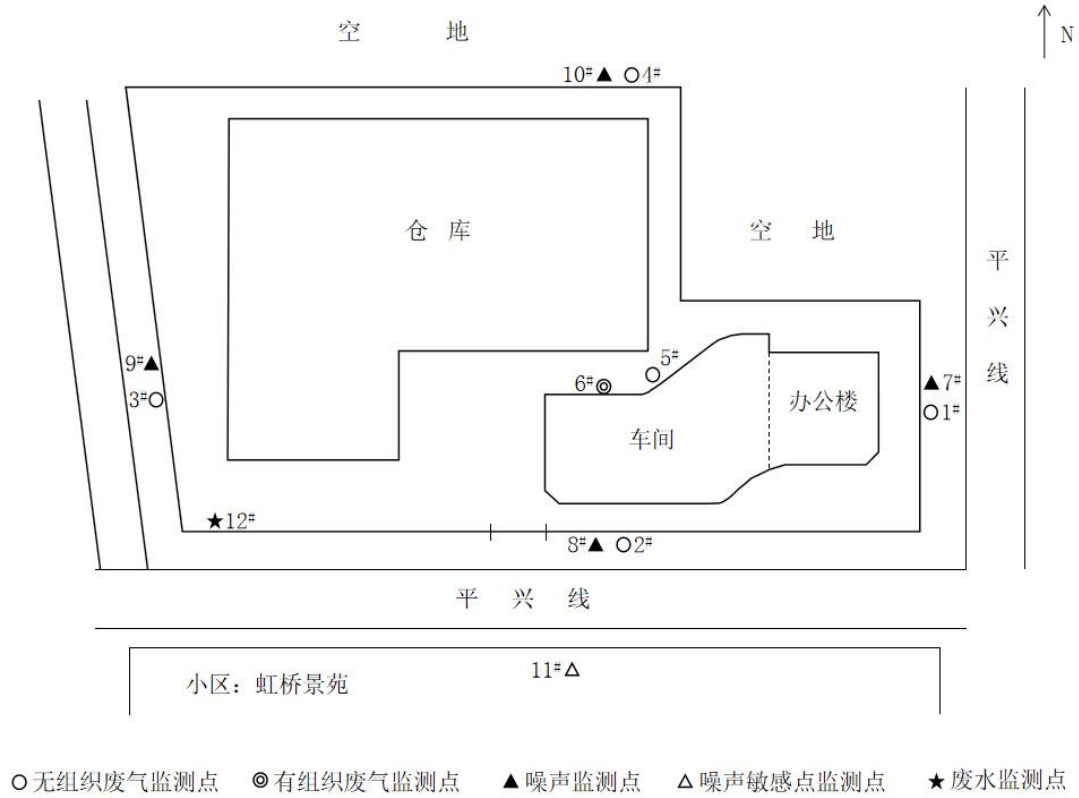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主要产品	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产能规模	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产能规模	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抽板机、吸塑机等设备，进行高档旅行箱及配件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抽板机、吸塑机等设备，进行高档旅行箱及配件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平湖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给水	平湖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由平湖市供电局统计供给。	供电	由平湖市供电局统计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措施	在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将抽板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或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15m 高排气筒。
总投资概算	1028 万美元	实际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6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条)	现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抽板机	3	2	/
2	吸塑机	9	10	/
3	烤箱	5	2	三合一；二合一
4	睿步六轴机器人	7	5	/
5	悬挂输送线	1	0	/
6	组装流水线	5	4	/
7	钢钉机	15	5	/
8	缝纫机	40	22	/
9	粉碎机	2	1	/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1 年 7-9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2750t	550t	2200t
2	PC 塑料粒子	300t	60t	240t
3	PC 膜	50t	10t	40t
4	手把	200 万付	40 万付	160 万付
5	拉杆	100 万付	20 万付	80 万付
6	轮子	400 万个	80 万个	320 万个
7	内衬	200 万片	40 万片	160 万片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66 人，抽板、吸塑工序 24 小时连续生产外，其余均为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企业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990t/a，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792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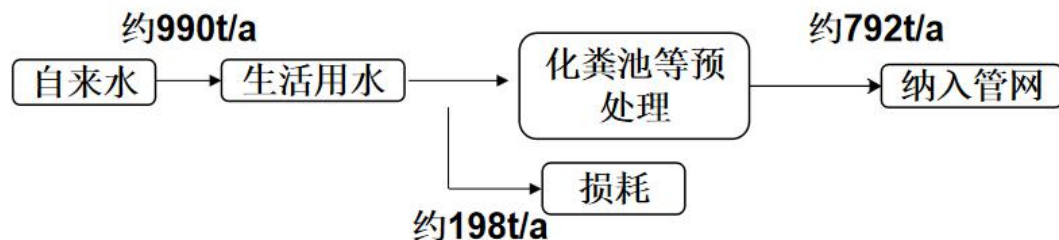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所用 ABS 粒子和 PC 粒子均为外购成品粒子。

抽板、覆膜、干燥：生产时首先将塑料粒子投加到抽板机下料斗内进行挤压抽板，制成塑料板材（抽板机温度控制在 180℃~200℃，部分箱包面板需在抽板时趁塑料板未完全冷却前一次性覆合印有图案的塑料薄膜）。抽板得到的板材若不能及时用于后续吸塑成型工序，则一般在烘箱中进行暂存（防止在存放过程中吸收空气中的水分）或在吸塑成型前先经烘箱干燥后再用于后续生产。

**吸塑成型：**将抽板得到的板材在吸塑成型机的加热端，采用电加热软化后（加热温度约 120℃左右），迅速转移至吸塑端模具内，利用真空机将板材与模具腔之间的空气抽至真空度为 0.07~0.08Mpa，以使软化的塑料板材能在模具腔内成型得到箱底和箱盖。

**修边、打孔：**吸塑成型后的箱体和箱盖采用六轴机器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并在特定位置进行打孔，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组装：**本项目箱包内衬均由上游厂商直接加工成内衬裁片后进厂，并在组装线上直接缝纫得到成品箱包内衬后，再与其它外购配件铝框、手把、拉杆、轮子进行打钉组装得到成品，最后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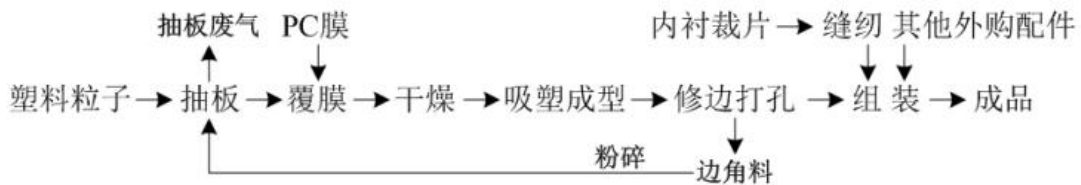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环保设施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未安装悬挂输送线，本项目半成品由人工搬运至组装车间，此变更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有机废气。

企业在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抽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罩+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15m 高排气筒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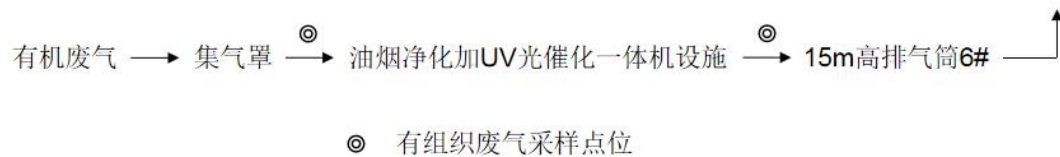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集气罩



15m 高排气筒



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对风机出、入风口均采用软性风管连接，并对风机基座采用防振措施；对设备噪声，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单独的生产单元，且主要生产单元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会产生危险固废废紫外灯管，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为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 年 7-9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6.1t	1.2t	4.8t
2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紫外灯管	/	暂未产生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30t	3t	12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	厂区内
2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2	化粪池等预处理
噪声治理	3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30	/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和到达附近敏感保护目标（虹桥景苑等）的落地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后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贡献值为 36.7dB~51.9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另外，南侧居民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叠加值分别为 53.9dB 和 46.6dB，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噪声预计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 5、其他

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成品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再生造粒工艺，此外，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以及生产班制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5.1.2 环保建议

1、加强厂区内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目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及时将各类污染物处理情况记录在册，并做好台帐归档工作，以便环保部门检查。

2、在各个操作工序及不同功能的厂房设立标牌，以明确厂房功能以及减少操作的无序性。

3、加强厂区内的消防工作，并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 5.1.3 总结论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符合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符合新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以及平湖市关于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其他部门的审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埭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28 万美元，建筑面积 22296.6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四、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处理，单独设置抽板车间，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0.504t/a。新增的总量由新埭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单独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建议企业单独设置抽板车间，并在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将抽板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或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风量不低于 6000m <sup>3</sup> /h，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50%。	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处理，单独设置抽板车间，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p>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对风机出、入风口均采用软性风管连接，并对风机基座采用防振措施；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单独的生产单元，且主要生产单元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加强管理。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固废	<p>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要求在厂内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新埭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固废，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0.504t/a。</p>	<p>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0.504t/a。新增的总量由新埭镇平衡</p>	<p>经核算，本项目VOCs 0.048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04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抽板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车间外 1#、2#、3#、4#、5#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在敏感点（虹桥景苑 1231 号）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敏感点	虹桥景苑 1231 号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南侧有民居，本次验收在南侧敏感点（虹桥景苑 1231 号）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30D	pH 值	SDC-EP-170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悬浮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浙-水知音-018	/	具备
江宇峰	浙-水知音-003	/	具备
顾佩芳	浙-水知音-026	/	具备
陈玲	浙-水知音-020	/	具备
张二伟	浙-水知音-036	/	具备
陈慧婷	浙-水知音-004	助理工程师	具备
平何微	浙-水知音-039	/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922-S009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922-S010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9.22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9	0.91%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7.32	7.40	0.54%	≤10%	
	总磷(mg/L)	0.33	0.33	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923-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923-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9.2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4	0.95%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7.10	7.02	0.57%	≤10%	
	总磷(mg/L)	0.33	0.32	1.54%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9.22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9.23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2	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3333 件（套）	2666 件（套）	80.0%
2021.09.23	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3333 件（套）	2666 件（套）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5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抽板	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	2021.09.2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88 \times 10^{-2}$	65.9
			出口		$6.41 \times 10^{-3}$	
		2021.09.23	进口		$1.97 \times 10^{-2}$	64.9
			出口		$6.92 \times 10^{-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9.22	20210922-S006	废水总排口	6.7	107	24	7.43	0.32	0.71
	20210922-S007		6.8	117	27	7.02	0.34	0.65
	20210922-S008		6.8	114	22	7.62	0.31	0.63
	20210922-S009		7.0	111	23	7.32	0.33	0.64
	平均值		/	112	24	7.35	0.32	0.66
2021.09.23	20210923-S001	废水总排口	6.8	116	25	7.73	0.35	0.74
	20210923-S002		6.9	114	22	7.40	0.34	0.74
	20210923-S003		6.9	96	24	7.54	0.33	0.74
	20210923-S004		6.9	106	26	7.10	0.33	0.75
	平均值		/	108	24	7.44	0.34	0.7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 9.2.2.2 废气

####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1.09.22	08:32、08:52、09:12、09:32	20210922-Q017	车间门外 1m 处 5#	0.71	0.71
	10:32、10:52、11:12、11:32	20210922-Q018		0.66	
	13:32、13:52、14:12、14:32	20210922-Q019		0.65	
	15:32、15:52、16:12、16:32	20210922-Q020		0.69	
2021.09.23	08:32、08:52、09:12、09:32	20210923-Q017	车间门外 1m 处 5#	0.77	0.77
	10:32、10:52、11:12、11:32	20210923-Q018		0.71	
	13:32、13:52、14:12、14:32	20210923-Q019		0.73	
	15:32、15:52、16:12、16:32	20210923-Q020		0.6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1.09.22	08:30、08:50、09:10、09:30	20210922-Q001	东厂界 1#	0.45	0.62
	10:30、10:50、11:10、11:30	20210922-Q002		0.47	
	13:30、13:50、14:10、14:30	20210922-Q003		0.62	
	15:30、15:50、16:10、16:30	20210922-Q004		0.48	
	08:30、08:50、09:10、09:30	20210922-Q005	南厂界 2#	0.38	0.47
	10:30、10:50、11:10、11:30	20210922-Q006		0.47	
	13:30、13:50、14:10、14:30	20210922-Q007		0.41	
	15:30、15:50、16:10、16:30	20210922-Q008		0.39	
	08:35、08:55、09:15、09:35	20210922-Q009	西厂界 3#	0.58	0.58
	10:35、10:55、11:15、11:35	20210922-Q010		0.56	
	13:35、13:55、14:15、14:35	20210922-Q011		0.39	
	15:35、15:55、16:15、16:35	20210922-Q012		0.44	
	08:35、08:55、09:15、09:35	20210922-Q013	北厂界 4#	0.44	0.51
	10:35、10:55、11:15、11:35	20210922-Q014		0.42	
	13:35、13:55、14:15、14:35	20210922-Q015		0.50	
	15:35、15:55、16:15、16:35	20210922-Q016		0.51	
2021.09.23	08:30、08:50、09:10、09:30	20210923-Q001	东厂界 1#	0.68	0.68
	10:30、10:50、11:10、11:30	20210923-Q002		0.62	
	13:30、13:50、14:10、14:30	20210923-Q003		0.57	
	15:30、15:50、16:10、16:30	20210923-Q004		0.47	
	08:30、08:50、09:10、09:30	20210923-Q005	南厂界 2#	0.40	0.62
	10:30、10:50、11:10、11:30	20210923-Q006		0.62	
	13:30、13:50、14:10、14:30	20210923-Q007		0.56	
	15:30、15:50、16:10、16:30	20210923-Q008		0.62	
	08:35、08:55、09:15、09:35	20210923-Q009	西厂界 3#	0.57	0.62
	10:35、10:55、11:15、11:35	20210923-Q010		0.62	
	13:35、13:55、14:15、14:35	20210923-Q011		0.54	
	15:35、15:55、16:15、16:35	20210923-Q012		0.50	
	08:35、08:55、09:15、09:35	20210923-Q013	北厂界 4#	0.41	0.56
	10:35、10:55、11:15、11:35	20210923-Q014		0.56	
	13:35、13:55、14:15、14:35	20210923-Q015		0.56	
	15:35、15:55、16:15、16:35	20210923-Q016		0.4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9.22	20210922-Q021	抽板工艺 排气筒进 口 6#	15	5.35×10 <sup>3</sup>	3.58	1.92×10 <sup>-2</sup>
	20210922-Q022			5.42×10 <sup>3</sup>	3.41	1.85×10 <sup>-2</sup>
	20210922-Q023			5.55×10 <sup>3</sup>	3.39	1.88×10 <sup>-2</sup>
	平均值			5.44×10 <sup>3</sup>	3.46	1.88×10 <sup>-2</sup>
	20210922-Q024	抽板工艺 排气筒出 口 6#		7.53×10 <sup>3</sup>	0.89	6.70×10 <sup>-3</sup>
	20210922-Q025			7.48×10 <sup>3</sup>	0.83	6.21×10 <sup>-3</sup>
	20210922-Q026			7.60×10 <sup>3</sup>	0.83	6.31×10 <sup>-3</sup>
	平均值			7.54×10 <sup>3</sup>	0.85	6.41×10 <sup>-3</sup>
2021.09.23	20210923-Q021	抽板工艺 排气筒进 口 6#	15	5.56×10 <sup>3</sup>	3.53	1.96×10 <sup>-2</sup>
	20210923-Q022			5.50×10 <sup>3</sup>	3.50	1.92×10 <sup>-2</sup>
	20210923-Q023			5.84×10 <sup>3</sup>	3.47	2.03×10 <sup>-2</sup>
	平均值			5.63×10 <sup>3</sup>	3.50	1.97×10 <sup>-2</sup>
	20210923-Q024	抽板工艺 排气筒出 口 6#		7.54×10 <sup>3</sup>	0.92	6.94×10 <sup>-3</sup>
	20210923-Q025			7.50×10 <sup>3</sup>	0.95	7.12×10 <sup>-3</sup>
	20210923-Q026			7.45×10 <sup>3</sup>	0.90	6.70×10 <sup>-3</sup>
	平均值			7.50×10 <sup>3</sup>	0.92	6.92×10 <sup>-3</sup>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9.22	20210922-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2	57.8
				夜间 22:02	49.1
	20210922-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6	59.5
				夜间 22:09	51.5
	20210922-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	55.8
				夜间 22:15	47.7
	20210922-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	57.9
				夜间 22:22	48.3
2021.09.23	20210923-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0	58.1
				夜间 22:02	49.7
	20210923-D001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7	59.9
				夜间 22:08	51.7
	20210923-D001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3	55.4
				夜间 22:14	47.3
	20210923-D001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9	58.5
				夜间 22:21	48.7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dB(A)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2021.09.22	20210922-D005	虹桥景苑 1231 号 11#	14:07-14:27	46.1	48.0	44.6	43.6	64.0	41.4
			22:51-23:11	38.7	39.8	37.4	36.0	64.8	32.7
2021.09.23	20210923-D005	虹桥景苑 1231 号 11#	13:54-14:14	46.6	49.0	45.0	43.0	63.6	41.6
			22:41-23:01	39.5	40.2	38.6	37.2	64.8	33.7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1006-02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9.22	08:30-09:40	晴	101.4	23	2.1	西南风
	10:30-11:40	晴	101.2	28	2.1	西南风
	13:00-13:30	晴	101.1	33	2.1	西南风
	13:30-14:40	晴	101.1	33	2.1	西南风
	15:30-16:40	晴	101.1	29	2.1	西南风
	22:00-22:30	晴	101.5	23	2.5	西南风
2021.09.23	08:30-09:40	晴	101.3	24	2.8	西南风
	10:30-11:40	晴	101.1	29	2.8	西南风
	13:00-13:30	晴	101.0	34	2.8	西南风
	13:30-14:40	晴	101.0	34	2.8	西南风
	15:30-16:40	晴	101.0	32	2.8	西南风
	22:00-22:30	晴	101.4	22	3.0	西南风

####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会产生危险固废废紫外灯管，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为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0。

表 9-10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	厂区内
2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 9.2.2.5 VOCs（非甲烷总烃）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抽板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7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抽板	抽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6.66 \times 10^{-3}$	0.0480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5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50%，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

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0.2.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为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04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0.048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3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				
	行业类别	C292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19]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伟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伟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抽板工序：7200h；其它：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70724195K			验收时间	2021.09.22-2021.09.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480	0.504						+0.048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0724195K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唐兴龙

**注册资本** 叁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公路与施新路交叉  
口(嘉兴市鸿德工贸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服装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销售，服饰制造，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箱包研发，箱包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关于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81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19〕181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8-330482-33-03-034309-000
项目名称	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 398 号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埭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28 万美元，建筑面积 22296.6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四、完善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处理，单独设置拍板车间，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



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VOCs \leq 0.504t/a$ 。新增的总量由新埭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新埭镇

###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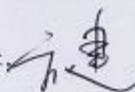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抽板机	/	台	2	/
2	吸塑机	/	台	10	/
3	烤箱	/	台	2	三合一; 二合一
4	睿步六轴机器人	/	台	5	/
5	悬挂输送线	/	线	0	/
6	组装流水线	/	台	4	/
7	钢钉机	/	台	5	/
8	缝纫机	/	台	22	/
9	粉碎机	/	台	1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年7-9月消耗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t	550	/
2	PC 塑料粒子		t	60	/
3	PC 膜	/	t	10	/
4	手把	/	万付	40	/
5	拉杆	/	万付	20	/
6	轮子	/	万个	80	/
7	内衬	/	万片	40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2	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a 3333 件（套）/d	2666 件（套）	>75%
2021.09.23	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a 3333 件（套）/d	2666 件（套）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1-005  
 签约地点: 武钢  
 签约时间: 2011.12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嘉善朝色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88号《关于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经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

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

全数

二〇一一年

(一)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平湖市新丰村  
平湖市新丰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按 4 类 非工业污水 执行 2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标准。

(三) 经核定, 乙方按 15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60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 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 如超过核定值时, 甲方在符合排污总量的情况下, 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通过首级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 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 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 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排放标准》规定, 达不到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 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 COD 进行检测测定入网水质, 并以  $500 \text{ mg/L}$  为基数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类方法计量:

-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frac{1}{100}$  计量, 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frac{1}{100}$  计量),
- 3) 按上述方法 2) 及各自 (取) 水水量的 二 %之和确定,
- 4) \_\_\_\_\_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护费用。经甲方污水计量设施、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自来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四)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或混水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量污水处理费。

(五)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经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六) 结算方式:

- 1) 甲方按照首期入网污水水量计量, 收费标准确定后按月收取污

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4 种办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 (4)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收取
- 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保养

-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产权分界点甲方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污水接入并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或雨污合流的，可以责令其改正，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报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经指出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对管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报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5%。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量问题，甲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维护和检修，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章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2天将停运时间通知乙方，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时，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 (三) 有权对甲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经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 接入井设施完好, 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 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乙方受到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改变污水接入点, 扩容、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 更名过户, 改变污水排放类别, 转让污水入网量, 停止污水入网时,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 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 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 从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期满如无变更, 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修改协议条款或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 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 平遥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85023052

联系电话: 13706736647

地址: 当街街道建国北路90号

地址: 平遥市新建路

平遥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20211006-020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22-2021.09.23
采样人员	毛东尼 江宇峰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9.22-2021.09.2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仪器	
HQ30D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10922-S006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12#	6.7	107	24	7.43	0.32	0.71
废水 20210922-S007			6.8	117	27	7.02	0.34	0.65
废水 20210922-S008			6.8	114	22	7.62	0.31	0.63
废水 20210922-S009			7.0	111	23	7.32	0.33	0.64
废水 20210922-S010			7.0	109	/	7.40	0.33	/
废水 20210923-S001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12#	6.8	116	25	7.73	0.35	0.74
废水 20210923-S002			6.9	114	22	7.40	0.34	0.74
废水 20210923-S003			6.9	96	24	7.54	0.33	0.74
废水 20210922-S004			6.9	106	26	7.10	0.33	0.75
废水 20210923-S005			6.9	104	/	7.02	0.32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40L。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1.09.22	08:30、08:50、09:10、09:30	废气 20210922-Q001	东厂界 1#	0.45
	10:30、10:50、11:10、11:30	废气 20210922-Q002		0.47
	13:30、13:50、14:10、14:30	废气 20210922-Q003		0.62
	15:30、15:50、16:10、16:30	废气 20210922-Q004		0.48
	08:30、08:50、09:10、09:30	废气 20210922-Q005	南厂界 2#	0.38
	10:30、10:50、11:10、11:30	废气 20210922-Q006		0.47
	13:30、13:50、14:10、14:30	废气 20210922-Q007		0.41
	15:30、15:50、16:10、16:30	废气 20210922-Q008		0.39
	08:35、08:55、09:15、09:35	废气 20210922-Q009	西厂界 3#	0.58
	10:35、10:55、11:15、11:35	废气 20210922-Q010		0.56
	13:35、13:55、14:15、14:35	废气 20210922-Q011		0.39
	15:35、15:55、16:15、16:35	废气 20210922-Q012		0.44
	08:35、08:55、09:15、09:35	废气 20210922-Q013	北厂界 4#	0.44
	10:35、10:55、11:15、11:35	废气 20210922-Q014		0.42
	13:35、13:55、14:15、14:35	废气 20210922-Q015		0.50
	15:35、15:55、16:15、16:35	废气 20210922-Q016		0.51
	08:32、08:52、09:12、09:32	废气 20210922-Q017	车间外 门口 5#	0.71
	10:32、10:52、11:12、11:32	废气 20210922-Q018		0.66
	13:32、13:52、14:12、14:32	废气 20210922-Q019		0.65
	15:32、15:52、16:12、16:32	废气 20210922-Q020		0.69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2021.09.23	08:30、08:50、09:10、09:30	废气 20210923-Q001	东厂界 1#	0.68
	10:30、10:50、11:10、11:30	废气 20210923-Q002		0.62
	13:30、13:50、14:10、14:30	废气 20210923-Q003		0.57
	15:30、15:50、16:10、16:30	废气 20210923-Q004		0.47
	08:30、08:50、09:10、09:30	废气 20210923-Q005	南厂界 2#	0.40
	10:30、10:50、11:10、11:30	废气 20210923-Q006		0.62
	13:30、13:50、14:10、14:30	废气 20210923-Q007		0.56
	15:30、15:50、16:10、16:30	废气 20210923-Q008		0.62
	08:35、08:55、09:15、09:35	废气 20210923-Q009	西厂界 3#	0.57
	10:35、10:55、11:15、11:35	废气 20210923-Q010		0.62
	13:35、13:55、14:15、14:35	废气 20210923-Q011		0.54
	15:35、15:55、16:15、16:35	废气 20210923-Q012		0.50
	08:35、08:55、09:15、09:35	废气 20210923-Q013	北厂界 4#	0.41
	10:35、10:55、11:15、11:35	废气 20210923-Q014		0.56
	13:35、13:55、14:15、14:35	废气 20210923-Q015		0.56
	15:35、15:55、16:15、16:35	废气 20210923-Q016		0.41
	08:32、08:52、09:12、09:32	废气 20210923-Q017	车间外 门口 5#	0.77
	10:32、10:52、11:12、11:32	废气 20210923-Q018		0.71
	13:32、13:52、14:12、14:32	废气 20210923-Q019		0.73
	15:32、15:52、16:12、16:32	废气 20210923-Q020		0.68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9.22	废气 20210922-Q021	抽板工艺排 气筒进口 6#	15	5.35×10 <sup>3</sup>	3.58	1.92×10 <sup>-2</sup>
	废气 20210922-Q022			5.42×10 <sup>3</sup>	3.41	1.85×10 <sup>-2</sup>
	废气 20210922-Q023			5.55×10 <sup>3</sup>	3.39	1.88×10 <sup>-2</sup>
	废气 20210922-Q024	抽板工艺排 气筒出口 6#	15	7.53×10 <sup>3</sup>	0.89	6.70×10 <sup>-3</sup>
	废气 20210922-Q025			7.48×10 <sup>3</sup>	0.83	6.21×10 <sup>-3</sup>
	废气 20210922-Q026			7.60×10 <sup>3</sup>	0.83	6.31×10 <sup>-3</sup>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9.23	废气 20210923-Q021	抽板工艺排气筒进口 6#	15	5.56×10 <sup>3</sup>	3.53	1.96×10 <sup>-2</sup>
	废气 20210923-Q022			5.50×10 <sup>3</sup>	3.50	1.92×10 <sup>-2</sup>
	废气 20210923-Q023			5.84×10 <sup>3</sup>	3.47	2.03×10 <sup>-2</sup>
	废气 20210923-Q024	抽板工艺排气筒出口 6#	15	7.54×10 <sup>3</sup>	0.92	6.94×10 <sup>-3</sup>
	废气 20210923-Q025			7.50×10 <sup>3</sup>	0.95	7.12×10 <sup>-3</sup>
	废气 20210923-Q026			7.45×10 <sup>3</sup>	0.90	6.70×10 <sup>-3</sup>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9.22	噪声 20210922-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2	57.8
				夜间 22:02	49.1
	噪声 20210922-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6	59.5
				夜间 22:09	51.5
	噪声 20210922-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	55.8
				夜间 22:15	47.7
	噪声 20210922-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	57.9
				夜间 22:22	48.3
2021.09.23	噪声 20210923-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0	58.1
				夜间 22:02	49.7
	噪声 20210923-D001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17	59.9
				夜间 22:08	51.7
	噪声 20210923-D001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23	55.4
				夜间 22:14	47.3
	噪声 20210923-D001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29	58.5
				夜间 22:21	48.7
备注	企业设计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3333 件(套),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2666 件(套), 生产负荷达到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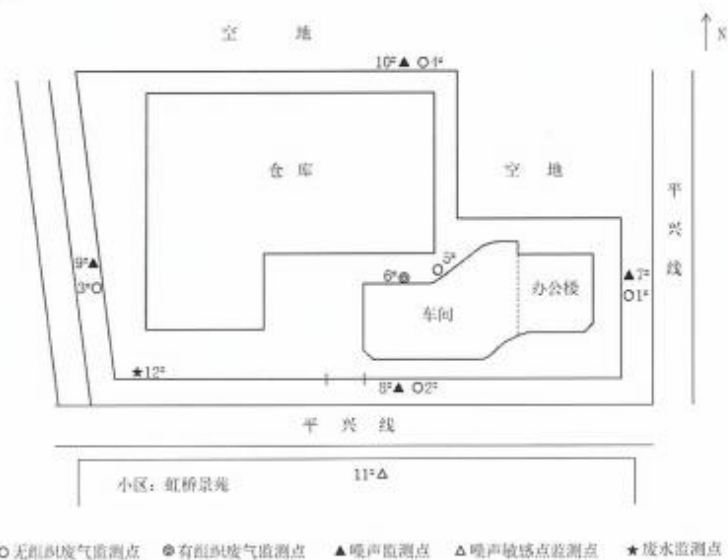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2021.09.22	噪声 20210922-D005	虹桥景苑 1231号 11#	14:07-14:27	46.1	48.0	44.6	43.6	64.0	41.4
			22:51-23:11	38.7	39.8	37.4	36.0	64.8	32.7
2021.09.23	噪声 20210923-D005	虹桥景苑 1231号 11#	13:54-14:14	46.6	49.0	45.0	43.0	63.6	41.6
			22:41-23:01	39.5	40.2	38.6	37.2	64.8	33.7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9.22	08:30-09:40	晴	101.4	23	2.1	西南风
	10:30-11:40	晴	101.2	28	2.1	西南风
	13:00-13:30	晴	101.1	33	2.1	西南风
	13:30-14:40	晴	101.1	33	2.1	西南风
	15:30-16:40	晴	101.1	29	2.1	西南风
	22:00-22:30	晴	101.5	23	2.5	西南风
2021.09.23	08:30-09:40	晴	101.3	24	2.8	西南风
	10:30-11:40	晴	101.1	29	2.8	西南风
	13:00-13:30	晴	101.0	34	2.8	西南风
	13:30-14:40	晴	101.0	34	2.8	西南风
	15:30-16:40	晴	101.0	32	2.8	西南风
	22:00-22:30	晴	101.4	22	3.0	西南风

附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0.06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